附件5：

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承诺书模板

（地方财政部门/主管部门参考格式）

省财政厅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，按照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》（财资〔2017〕3号）和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编报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》（黑财资〔2024〕文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地区（部门）开展了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，并对下列事项做出承诺：

1.本地区（本部门）应纳入编报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\*\*个，已全部纳入编报范围，确保“应报尽报”。

2.本地区（本部门）对全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数据进行了审核，资产报表数据与财务数据、部门决算、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同口径一致。截至2023年底，本地区（本部门）资产总额\*\*万元，负债总额\*\*万元，净资产总额\*\*万元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 \*\*\*\*\*\*单位（公章）

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承诺书模版

（行政事业单位参考格式）

省财政厅: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，按照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》（财资〔2017〕3号）和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编报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》（黑财资〔2024〕文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单位开展了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，现对下列事项做出承诺：

1.本单位按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要求，将全部国有资产纳入编报范围，不存在账外资产，报送的资产报表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能够真实准确反映本单位国有资产占有、使用、处置、收入收缴等情况，与实际情况相符，不存在虚报、瞒报、漏报等情形。

2.本单位资产报表数据与财务数据、部门决算、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同口径一致，截至2023年底，资产总额\*\*万元，负债总额\*\*万元，净资产总额\*\*万元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\*\*\*\*\*\*\*单位（公章）